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6-04671

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

项目编号：Z2026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技术要求	20
三、服务要求	20
四、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审程序	30
（一）资格审查表	30
（二）符合性检查表	33
（三）详细评审	34
三、编写评审报告	35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35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一、磋商书及附件	39
二、报价文件	44
（一）报价一览表	44
（二）分项报价表	45
三、商务文件	46
四、技术文件	5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202601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6-04671

3. 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82.6 万元

6.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72.220953 万元

7.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项目并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年04月30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址：<https://ztbxt.hbnu.edu.cn/>）、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fbidding.com>）；

2. 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 11 号

联系方式：0714-658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 7 号

联系方式：027-8729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张盛华、吴坤、夏雨珊、田佼玉

电 话：027-87296088

邮 箱：hbsfzb@sina.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师范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57%，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3. 支付时间：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支付方式：</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02000000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集中踏勘时间：</p> <p>集中踏勘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 数量：2本。 2. 胶装要求：响应文件需制作“脊背标签，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且编制连续清晰的页码；文件封面和侧面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必须为鲜章）。 3. 送达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4. 送达地址：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0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注：本项要求基于采购人存档要求提出，评审时仅针对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评审。供应商需保证纸质递交响应文件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版本一致，如有出入，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预算金额的 100%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2	优惠措施	/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p>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p> <p>关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根据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从2025年10月22日起正式实行收费运行(时间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面向每个项目(标包)的中标人收取系统运营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档次</th> <th>中标金额范围</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万以下(含50万)</td> <td>400.00</td> </tr> <tr> <td>2</td> <td>50-150万元(含150万元)</td> <td>600.00</td> </tr> <tr> <td>3</td> <td>150-300万元(含300万元)</td> <td>800.00</td> </tr> <tr> <td>4</td> <td>3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00.00</td> </tr> <tr> <td>5</td>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1500.00</td> </tr> <tr> <td>6</td> <td>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td> <td>2000.00</td> </tr> <tr> <td>7</td> <td>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3000.00</td> </tr> <tr> <td>8</td> <td>5000万元以上</td> <td>4000.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招标结果按照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单个标段(包)收取400元。</p> <p>具体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进入系统查看《关于汇聚版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收费的通知》。如有任何问题，可进一步咨询采招云统一客服，联系电话:4006398178。</p>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万以下(含50万)	400.00	2	50-150万元(含150万元)	600.00	3	150-300万元(含300万元)	800.00	4	3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00	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500.00	6	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	2000.00	7	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000.00	8	5000万元以上	4000.00
档次	中标金额范围	金额(元)																											
1	50万以下(含50万)	400.00																											
2	50-150万元(含150万元)	600.00																											
3	150-300万元(含300万元)	800.00																											
4	3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00																											
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500.00																											
6	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	2000.00																											
7	2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000.00																											
8	5000万元以上	4000.00																											
<p>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04月16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标段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

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标段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

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施工图。

2、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3、预算金额 182.6 万元，最高限价 172.220953 万元。

二、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供应商自行在附件处下载（[下载 OFD 文件后左侧工具栏回形针符号点开下载](#)，[若没有请自行联系采招云客服，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自行在附件处下载（[下载 OFD 文件后左侧工具栏回形针符号点开下载](#)，[若没有请自行联系采招云客服，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合格。

4.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质量承诺目标作为合同的质量标准；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要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采购需求。

6. 验收要求：根据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采购需求、供应商承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所涉及材料、施工工艺及技术质量等要求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8. ★暂列金、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安全责任：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现场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噪声控制、人员出入管理等）。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栏、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隔离设施，并确保施工车辆进出校园严格遵守校内交通规范（如限速、规定路线、避让行人等）。供应商应采取上述措施，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及教职员工的出行和生活安全。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合理选用工程材料，配置满足施工要求的设备，并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工期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4.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对本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初步规划，概述每个分项工程的工序，分析项目的重难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方案，并完善应急事故的预防方案。

5.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围栏拆除及其他相关清理工作，确保工期结束时场地干净、无施工废弃物，可直接交付使用。

6.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天数自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次日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说明：1. 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规范，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若本项目涉及到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证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如下所述规则，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市场行情实行自主报价。

1.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折扣）的办法，应将优惠分解到每一个清单报价项目中，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也不得只修改总价，应将每个清单报价项目同步修改。

1.4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规范等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5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代表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其结算工程量必须以供应商实际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6 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合同义务、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 除国家或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用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

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下列主要依据自主竞争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或参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

2.3 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

2.4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要求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逐一填报唯一且明确的单价与合价。任何项目若未填写单价和/或合价，均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完整包含在供应商已填报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供应商不得在竣工结算时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组价或追加费用。为免疑义，供应商在报价时对任何项目的漏报、少报或误算，均不构成其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2.5 单位工程总价应包含合同范围内的风险。综合单价报价时，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2.6 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4. 保修要求：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3年，给排水管道工程3年，防水工程(防渗漏)保修期5年，其他项目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保修期。

4.1 保修期：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3年，给排水管道工程3年，防水工程(防渗漏)保修期5年，其他项目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保修通

知。成交供应商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情况，并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

4.3 费用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检测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4 保修期延长：供应商对某一质量缺陷完成维修或更换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该维修或更换部分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5 紧急处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4.6 代位维修：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结算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成交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作为结算的依据。

5.2 最终结算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经采购人及监理人（如有）共同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5.3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单价：

（1）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该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供应商依据报价时的定额、取费标准及信息价报审，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6.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财务处从专项资金支出向供应商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8.5%；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7.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在供货时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本项内容为告知性内容，将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依据。）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湖北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
- 4、工程合同价：

第二条 工期

- 1、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 2、施工中，若遇到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 I、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由甲方认可后工期可顺延。
 - II、因雨雪天气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经甲方认可后工期可顺延。
-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第三条 质量目标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设计(如有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符需调整设计，应及时报甲方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和调整，否则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3、进场材料必须有出厂报告、合格证、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 4、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必须按照相应的规范程序进行报验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填写相应表格及各项检查记录表，并确保资料与工程必须同步完成。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四条 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套用投标清单单价。

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补充文件、《湖北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规定》为工程计价依据。

3、其他计价要求：现场签证的工程需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其计价原则如下：

I、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II、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III、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的工、料、机价格及各种费用组成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鄂建[2018]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及相关定额，执行与以上定额配套的定额和文件。

IV、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认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价款，调整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V、工程结算审计严格按照湖师发[2016]60号文《湖北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VI、工程送审结算如有漏项、掉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VII、当审减率超过8%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VIII、施工安装期间，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

IX、工程变更及签证部分，按中标价格同比率下浮。

4、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财务处从专项资金支出向供应商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8.5%；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3年，给排水管道工程3年，防水工程(防渗漏)保修期5年，其他项目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

- 1、负责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2、负责按时拨付工程款项。
- 3、负责检查、监督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等工作。
- 4、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5、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遗留问题。
- 6、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乙方：

- 1、乙方相关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经同意后方可。
- 2、组织好现场施工工作，制定和完善施工组织计划并报管理方审批后方可施工。
- 3、在施工期间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施工现场周边房屋、人员及相关电力、通讯电缆管线、水管等相关设施的安全。
- 4、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高空及特种作业等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证件，方可上岗作业。同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禁吸烟，同时在使用氧焊、电焊等明火作业，应提前报告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业，否则造成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周、月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损坏道路及其他设施应及时恢复，否则予以照价赔偿。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 8、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整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报甲方、设计、监理会签。
-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资料一个月内交付甲方归档。
- 10、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但工程质量责任依然存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对工程进行返工到合格，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因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在结清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全部施工人工工资清单，并书面承诺不差欠全部施工人工工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工程总价 5% 的违约金。

6、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双方认同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但违约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受此约限制，由双方另行协定。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注明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黄石沈家营支行

开户行：

账号：42050160720800000222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异常低价审查：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十二条规定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11	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项目并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p>	<p>1. 供应商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2.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含★条款)。
4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类型	是否客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报价	是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30%
2	类似业绩	业绩	是	10	供应商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经理业绩	其他	是	9	项目经理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4	团队人员	其他	是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其他	是	3	拟派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施工组织方案	其他	否	30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分析； 2.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承诺及处罚措施； 3. 施工计划表； 4. 各项工程的施工工序概述； 5. 拟投入的材料选材说明； 6. 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说明； 7. 人员分配及技术要求；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的应急防范措施； 10. 项目重难点分析。 评审点： （1）符合性：所述方案应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 （2）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 （3）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

					对上述“1-10”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
7	施工保障措施	其他	否	15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2. 质量保障措施；</p> <p>3. 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p> <p>4. 现场安全防护保障措施；</p> <p>5. 施工垃圾清运及现场环境维护方案。</p> <p>评审点：</p> <p>（1）符合性：所述方案应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2）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实际操作性；</p> <p>（3）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5”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p>
<p>不满足情况定义：</p> <p>（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p> <p>（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p> <p>（3）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p>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2份,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含暂列金、暂估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以上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注: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总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北师范大学（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湖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城发青山街学生公寓连接通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